

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研究

周汉华^{*}

内容提要 习近平针对网络时代突出问题,高度重视互联网法治建设,强调在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维护网络安全和国家根本利益。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既突出互联网法治建设的重点和主要任务,又强调互联网法治建设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互联网法治建设关键有两点,一是要求全面规划,重点推进,二是要求互联网法治建设实现全覆盖,各方都要遵守法律。

关键词 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 网络空间法治化 互联网法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对网络空间法治化的战略方向、基本规律、着力重点、国际治理体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全面思考,形成内涵丰富、体系严整的互联网法治思想,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南。

一、从战略高度明确网信事业发展方向

当今世界已经进入网络时代,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治理转型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各国纷纷制定并不断推出推动信息社会、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以谋求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把握发展先机。以欧盟为例,1999年欧盟委员会出台第一个信息社会战略 eEurope 2002,之后又分别制定 eEurope 2005(2002年)、i2010(2005年)、数字战略行动计划(2010年)、数字单一市场战略(2015年)等。在这些战略、行动计划的指导下,欧盟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其他国家也是一样,都从战略高度规划、推动互联网发展。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1996年国家成立以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为组长的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2000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2001年8月,国家成立由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担任组长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并设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2年,十六大报告提出,“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2006年,国家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7年,十七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战略。在中央的正确决策下,近年来我国网信事业获得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3.2%,网民总数达到7.31亿,各种互联网应用得到全面发展,互联网行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另一方面,互联网泛在互联、扁平化、去中心化的结构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即使在技术、应用相对领先的发达国家,网络安全也一直是一个突出问题。泛在互联意味着一点被突破就可能导致系统性网络安全风险,发达国家因此纷纷制定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与网络安全法律,成立专门机构,应对网络安全挑战。同时,扁平化、去中心化的网络结构与传统的金字塔型社会结构存在一定冲突,发达国家传统治理方式也同样面临挑战。在近期陆续发生的英国脱欧、意大利宪法公投与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等重大事件中,主流媒体不受公众信任,传统建制派不断遭遇挫败,都是这种去中心化浪潮在社会、政治领域的集中反映。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核心信息技术落后于发达国家,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只会更大,这已为棱镜门事件等所揭露出来的美国政府大规模网络监控行为所证实。加之现代化实现过程中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平稳转型,这样,就会使国家能力建设与互联网所带来的去中心化趋势之间产生一定的张力,体制冲突与挑战会更尖锐,把握不好就可能导致各种系统性风险。中东、北非发生的茉莉花革命和政权更迭现象是很好的例证,这些在互联网出现之前是根本不可想象的。可见,发展中国家既要搭上互联网这趟时代快车,抓住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又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带来的全方位挑战,预防与化解各种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国家根本利益。

近年来,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一方面是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经济社会全面信息化,使我们在网络时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的追赶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另一方面是一些领导干部信息化能力缺乏,不熟悉、不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各种变化。一些领导干部对于互联网这样的新生事物,一种本能的反应是抵触、排斥,甚至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加以拒绝,或者希望一封了之。另一种本能反应是对信息化带来的各种深层次挑战缺乏深刻认识,存在畏难情绪,认为无法管、管不了、管不好,对于一些违法现象和突出问题听之任之,无所作为。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之下,习近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

法论,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角度全面把握互联网发展大趋势,澄清各种错误观念和认识,为网信事业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互联网本身是开放的代名词。习近平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很复杂、很难治理,不如一封了之、一关了之。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中国开放的大门不能关上,也不会关上。”^①由此将互联网上升到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高度,宣示我国对于互联网的基本政策,有力地回击国内外的各种指责和疑问,明确我国网信事业发展的方向。习近平将互联网上升到改革开放基本国策高度,是基于他对互联网在人类发展史中作用的深刻认识,而不是权宜之计。习近平认为,“从社会发展史看,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农业革命增强了人类生存能力,使人类从采食捕猎走向栽种畜养,从野蛮时代走向文明社会。工业革命拓展了人类体力,以机器取代了人力,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了个体工场手工生产。而信息革命则增强了人类脑力,带来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领域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②从人类历史发展全局角度全面认识和阐述互联网与信息化的作用,体现了习近平的战略眼光,代表着我们党和政府对于互联网认识的新高度。

另一方面,习近平对互联网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也有非常深刻的认识。一是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较大风险隐患,网络安全防控能力薄弱,难以有效应对国家级、有组织的高强度网络攻击,这是互联网运行安全。二是互联网媒体属性越来越强,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行为会破坏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这是互联网信息安全。习近平对互联网带来的挑战高度重视,并将其界定为综合性挑战。他指出,“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③,并振聋发聩地提出“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党长期执政这一关。”^④

可见,习近平对于互联网的认识是全面的、深刻的、辩证的,既看到互联网带来的巨大机会,从改革开放基本国策高度认识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发展,又看到其带来的深刻挑战,需要高度重视,全面应对。用他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两句话来概括,“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⑤

几年前,由于技术领先,制度相对成熟,西方发达国家一直认为互联网的冲击对象只是诸如北非、中东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发达国家不会遇到冲击。著名学者福山甚至提出所谓的“历史终结论”,认为西方式民主是人类的最终共同归属。最近两

①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19日。

② 前引①。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15日。

④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

⑤ 习近平:《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2月27日。

年,英国脱欧公投、意大利宪法公投、美国总统大选出人意料结果的不断出现,才使包括福山在内的各界精英人士普遍认识到,互联网带来的挑战是深刻、全面的,西方主流媒体的声音同样会被互联网虚假新闻覆盖,西方式民主制度同样会受到互联网去中心化的严重冲击。今天再来看习近平对于互联网综合性挑战的界定,就更有说服力,更能体现其前瞻性、预见性。在当代世界各国领导人中,对于互联网积极作用认识到位的并不少见。但是,既能认识到互联网的积极作用又能认识到其综合性挑战的,习近平毫无疑问要排在最前列。习近平这种辩证认识事物本质的方法论,贯彻其互联网法治思想的全部。

习近平对于网信事业的重视,不仅体现在认识上,也体现在战略部署上。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对于互联网要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习近平亲自担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该小组规格之高超过以往。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提出了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并要求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将我国网络强国战略提升到综合施策的新高度,并提出了六个加快的要求: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加快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加快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加快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习近平的这些要求,系统勾勒出网络强国战略的工作重点和优先方向,将互联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一并考虑、一并规划、一并解决,既体现辩证法思想,又适应互联网环境下制度融合大趋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相比于各种分散的专项战略或行动计划,网络强国战略反映了习近平在战略制定上的宏大视野与全局眼光,等于首先从顶层确定网信事业的总目标与总要求。总目标确定以后,在诸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信息网络专项立法规划》《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中具体部署,形成完整的战略体系,层层推进,环环相扣,步步落实。这样的战略体系设计,可以有效发挥顶层设计与不同领域分步推进之间的关系,统一认识,形成制度合力,避免信息化领域容易出现九龙治水、政策不协调、政策相互脱节等现象。十八大以来,网信领域的措施之实,覆盖面之广,力度与影响之大,可以说前所未有,为进一步开创网信事业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互联网法治建设是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习近平提到的网络强国建

设的六个重要方面,互联网法治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网络强国战略为互联网法治建设明确了方向,需要充分发挥法律所具有的推动、规范、引领、保障等不同作用,在互联网立法规划制定、具体立法项目安排、法律原则、价值平衡、执法体制机制设计、法律实施与保障、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体现建设网络强国这一战略目标,使互联网法治更好为网络强国建设目标保驾护航。

二、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推动各项工作创新

互联网作为新生事物,发展变化快,波及范围广,对各国都是重大挑战。从近二十多年世界各国的经验教训看,能够尽快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的国家,往往能够在新一轮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地位。反之,则会陷入各种被动,顾此失彼,甚至出现政权更迭。习近平特别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积极谋划、推动、引导互联网发展”^⑥,并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的“四个能力”要求。^⑦

由于我国互联网核心技术落后于发达国家,很长一个时期,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对于如何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一直缺乏统一认识,众说纷纭。有的主张关起门来搞发展,彻底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等我们强大后再打开大门;有的认为可以以市场换技术,以时间换安全;有的认为既然已经打开国际合作大门,就不能因噎废食,另起炉灶。这些不同观点不仅只是学术争论,往往直接事关重大政策制定,实际影响非常大。习近平基于对互联网本身规律的把握,特别强调辩证看待问题,不能绝对化,并系统总结了当今时代网络安全观的五个特点:一是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二是网络安全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三是网络安全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四是网络安全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五是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⑧在清醒看到我国互联网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所带来的隐患的前提下,习近平对当今时代网络安全观的归纳,高屋建瓴,针砭时弊,总结出了一般从业人员总结不出来或者总结不到位的规律性认识,对于我们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避免片面化、绝对化,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习近平对于互联网带来的社会治理规律变化也有深刻认识。他明确指出:“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

^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6年10月9日。

^⑦ 前引^⑥。

^⑧ 前引^①。

服务高效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⑨这些论断和判断,都是对互联网引发的社会治理规律变化的深刻认识,对于推进体制机制变革和治理方式创新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近年来,党和政府大力推进的“放管服”简政放权改革、及时回应公众诉求的政务公开升级版制度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网上监管平台建设、网上追逃、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建设、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新业态审慎监管、两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改革、执法信息化建设与执法信息共享等,都是在把握互联网规律基础上的改革创新举措,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互联网法治建设也需要尊重和掌握互联网规律,以取得事半功半的效果。马克思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⑩由于互联网所具有的扁平化、分散化、快速传播、边界融合等特点不同于线下环境,互联网法治建设必须高度重视和把握这些规律,以提高互联网立法的科学性,执法的有效性、司法的公正性与守法的自觉性,实现网络空间法治化的目标。这对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与守法者都提出了如何提高互联网水平与能力的要求,尤其是立法与执法部门,需要尽快提高互联网法治观念与能力,适应互联网法治建设新形势新格局。

认识世界是为了更好改造世界,只有全面认识客观规律才能掌握主动,积极开创工作新局面。正是因为全面认识到互联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习近平非常强调各种创新,他指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⑪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互联网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只有准确把握互联网规律,才能创新引领,践行新发展理念,并对其他领域产生影响和示范。习近平对网信领域率先创新充满期待,对信息化作用寄予厚望。他指出,“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新的发展方向,应该也能够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⑫

创新对于互联网法治建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法律规则是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反映,需要稳定和可预期,而生产力与社会关系始终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法律因而一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需要通过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在规则的稳定性与社会的不断变化之间寻求平衡,以减少两者之间的张力。在互联网时代,由于信息技术发展一日

⑨ 前引⑥。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83页。

⑪ 前引④。

⑫ 前引①。

千里,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生产关系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这种落差更大,传统法律理念、手段、制度、技术等面临全面挑战,很多法律规定已经不适应互联网时代的现实,需要法律人熟悉互联网,跟上时代步伐。

首先,互联网的泛在性、融合化与跨边界特点使传统的法律效力理论与管辖制度受到挑战,行为人、行为地、结果发生地、管辖地等发生分离,地域效力难以确定。并且,目前的法律制度设计,管理对象是行为人,以对人效力理论作为支撑。但是,互联网环境下信息的快速传播与影响的迅速扩散,使信息本身成为规范对象,很多情况下只需要信息管理,并不一定需要具体落实到行为人,因此需要设计一套针对信息进行管理的法律规范,以反映互联网信息管理的现实。这些都是传统法律未曾遇到过的新格局。

其次,网络时代最大的特点,是建立在信息通讯技术基础上的各种网络中间平台的出现。作为典型的双边市场,平台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与信息传播方式、社会组织形式,融合生产与消费、信息制造与信息消费的边界,推动大众供给与大众需求的结合,推动交换经济向分享经济过渡,人人都可能成为服务提供者,人人都可以成为总编辑。分享经济模式之下,只求所用,不求所有,不同于传统交换经济。网络环境下,对于平台适用的“避风港原则”是网络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原则,既不能简单套用过错责任原则分析它,更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这其中就隐含传统民法观念与网络时代新观念的冲突。衡量平台企业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既要看到网络环境的特殊性,不能简单照搬传统法律,又必须有效规范,防止其阻碍竞争,形成全产业链垄断,破坏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如果不能科学界定平台责任的边界,势必对互联网产业发展和用户权利保护带来连锁负面影响。同时,平台企业特别重视用户体验,会在商业模式中嵌入提升用户体验的各种制度安排,如先行赔付、双边补贴、支付保障、快速争议解决等。只有这样的设计才能快速扩大用户规模,降低边际成本,推进应用普及。但是,从法律性质上看,很多类似制度安排属于自发性机制,属于市场主体的单方承诺,也是市场竞争机制的必然要求,并不是法定义务。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应该严格区分法定义务与自发机制之间的边界,法定义务需要靠法治机制保障,自发机制需要发挥市场主体和市场机制力量。如果混淆法定义务与自发机制的边界,简单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创新作为法定义务对待,市场主体做得越多责任越大,必然会产生逆向选择后果,使市场主体失去改善用户体验的激励,导致双输、多输,最后市场主体发展不起来,用户体验和权益也得不到真正保护。再如,在传统的民法解释体系与司法实践中,隐私权的根本特征是被侵犯后会导致权利主体的社会评价降低,而在网络经济模式下,个人的一切行为都数据化,对个人数据的滥用并不一定会降低个人的社会评价(甚至会提升社会评价),但必然侵犯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还有,作为基本生产要素的数据信息不同于传统的生产要素,并不具有排他性、独占性特点,可以共享,并成为市场主体与国家的战略性资源,但是,大数据又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如何确定大数据使用与保护规则因此成为当务之急。所有这些,都是中间平台出现之后出现的新问题,亟需互联网法律予以回应。简单照搬传统法律规则,不可能找到出路。

再次,传统执法方式以生产与消费划分为基础设计管理制度,主要的规范对象是供给端,主要执法手段是事前审批加违规之后的事后制裁。平台经济解构了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划分,使建立在这种划分基础之上的执法制度全面滞后,管理环节需要延伸而不越位,更多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过程性监管、信用监管、实时在线监督等。如前所述,目前行政体制改革中的很多创新举措,早已超出现行法律对于传统执法的理解和制度设计,更新了执法观念,丰富了执法手段,提升了执法效果,但是,现行法律规定仍然停留在过去,学术研究更是全面落后于现实,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在传统法学划分中根本找不到位置。当前,互联网法治建设亟需吸收国内外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创新成果,实现改革与法治的统一,缩短理论与实践的距离。

最后,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速度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会使主体客体边界进一步融合,使传统法律制度面临更深层次挑战。法律规则与制度如何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要求,已经成为各国法治领域最为前沿的探索领域。我们同样需要未雨绸缪,在尊重和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计规则和制度。

三、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

在习近平网信事业布局中,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适应,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始终占据重要地位。习近平运用唯物辩证法基本原理,既突出互联网法治建设的重点和主要任务,又强调互联网法治建设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确立了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的目标。习近平在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如何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和舆论引导,确保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突出问题。”^⑬由此明确当前互联网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在于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这一重点任务定位,与习近平对互联网带来的主要挑战判断一脉相承,前后呼应。对于立法与执法部门而言,需要抓住主要矛盾,重点配置立法与执法资源,突出工作重点,解决现实突出问题,维护国家根本利益。

同时,对于互联网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违法犯罪行为,不论是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行为,还是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或者是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等,习近平都高度重视,要求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比如,对于互联网领域的恶性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习近平要求“要规范市场秩序,鼓励进行良性竞争”;对于大数据,“要依法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一些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数据,很多掌握在互联网企业手里,企业要保证这些数据安全。”^⑭习近平认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等,这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利

^⑬ 前引③。

^⑭ 前引①。

用网络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等,这样的言行也要坚决管控,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⑮可见,互联网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任务,既涉及线上,也涉及线下;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全面推进,形成点面结合、两条腿走路的相互促进格局。

在互联网环境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往往存在侵犯对象多、侵权链条长、证据与违法责任难以认定、执法部门不明确、维权成本高、维权收益低等问题,简单依靠传统侵权赔偿或者事后责任追究制度等很难有效应对。近年来,一些看起来似乎是次要矛盾的问题,由于处理不及时或者其他原因,很快就转化为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舆情热点或者群体性事件,因此,高度重视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影响,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就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习近平提出的两个“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体现了全面治理、系统治理的理念,对于立法部门与执法部门明确互联网法治建设的目标,避免片面化或者选择性执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网络环境的相互融合与泛在互联,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与人身权、财产权保护实际上经常交织在一起,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很有可能也会导致国家安全面临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往往就是一枚硬币的两个不同方面。最为典型的是大数据,既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也事关国家安全与国家根本利益。因此,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将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联系在一起,同等重视,要求“要严密防范网络犯罪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⑯

当然,对于不同类型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或者管控的对象、重点、程序、机制、方式等必然会有所不同,不能一刀切。对于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主要需要依靠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辅之以有效的社会共治机制,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和打击”。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或者恶性竞争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在“也要坚决管控”的同时,还需要更多完善现有法律机制和发育社会共治机制,降低执法成本,加大违法成本,提高被侵害对象维权的积极性,使传统法律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势。习近平对于不同类型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管控表述方式的区分,内涵丰富,既体现了法律制度本身的客观要求,也适应互联网分层分类治理的基本规律,对于防止实践中一些单位、部门胡子眉毛一把抓,采用简单、粗放式管理方式,或者懒政、怠政、不作为,都具有现实警示意义。

明确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的目标之后,对于推进部署和工作布局,习近平有许多具体而又明确的要求。关键有两点,一是要求全面规划,重点推进,二是要求互联网法治建设实现全覆盖,各方都要遵守法律。

对于推进部署,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提出“要

^⑮ 前引①。

^⑯ 前引⑥。

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①⑦}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这种推进部署,明确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互联网法治建设的任务首先在于制定立法规划,并加快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立法,改变这些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为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奠定基础。这样的推进部署,既考虑网络空间法治化长远目标,抓好立法规划顶层设计,又聚焦当前主要矛盾和问题,突出重点,力求实效,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对于互联网法治建设工作布局,习近平专门强调不同主体都要遵守法律,实现法治建设全覆盖。“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①⑧}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等场合率先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大命题。^{①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予以确认并进行系统部署,规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宏伟蓝图。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并列,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部署一脉相承,遥相呼应。依法治网对应的是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对应的是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建设。将互联网管理部门、互联网企业和网民一体纳入互联网法治建设轨道,大家都要遵守法律,不但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体现互联网法治建设全面推进的内在要求,也与法治中国建设“三位一体”工作布局形成联动,将网络空间法治化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部署之中。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网信法制建设。1987年,我国成立国家信息中心,在中心内部专门设立政策研究所,重点研究有关信息法规和政策问题。1994年,国务院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确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制度,包括等级保护制度,是我国网信领域第一部立法。1996年,国务院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确立国际联网基本要求,明确规定“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为运用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手段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国务院同年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九种内容的信息(“九不准”)。2002年7月,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

^{①⑦} 前引⑤。

^{①⑧}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6日。

^{①⑨}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电子政务法制建设,加快研究和制定电子签章、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志着我国网信法制进入到重点推进阶段。这一时期,《电子签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填补很多立法空白,为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网络社会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提供法治保障。

但是,另一方面,1978年至2011年,我国制定法律240余部、行政法规700余部、地方性法规8600余部,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比之下,网信领域同期只有1部法律、1个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8部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也非常少。除此之外,互联网立法主要由部委规章或者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构成。互联网立法存在立法位阶低、规范碎片化、管理理念与手段滞后、互联网行政执法权限不清、立法不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新形势、相关规定执行效果差等各种突出问题。

十八大以后,互联网法治建设明显提速,进入到全面推进阶段。《国家信息网络专项立法规划2014-2020》为网络空间法治化设计了分层治理结构和重要立法项目安排,明确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网络安全法》,系统确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基本制度,包括网络实名制,很多制度实现从无到有、从原则到规则、从粗放到精细的重大转变。《刑法修正案(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广告法》(修订)、《食品安全法》(修订)、《民法总则》等法律的制定与修改,都积极回应网民关注的诸如网络诈骗、网络名誉侵权、网络恐怖主义宣传、非法出售与获取个人信息、侵犯消费者权益、虚假网络广告、平台责任以及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另外,诸如《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立法也都涉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内容,对全面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起到基础支撑作用。正在修订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纳入互联网专条,有望对规范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起到重要作用。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的《电子商务法(草案)》对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系统规定,必将有力促进电子商务与分享经济发展,并进一步明确互联网中间平台的法律责任。《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继2013年被列入国务院一类立法计划之后,2016年、2017年又连续两年被列入国务院当年力争完成的立法项目,有望实现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的全面升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已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目的是更好保护未成年人上网合法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各界多年呼吁与推动下,立法进程近期有望提速,为网民权利和网络信息安全提供保护伞。随着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互联网立法长期存在的立法位阶低、规范碎片化、管理理念与手段滞后、立法不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形势等问题正在得到全面解决,网络空间法治化迈出重要步伐。

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在这些立法活动中均得到充分体现和贯彻,成为立法的指导思想。最为典型的当属《网络安全法》,集中体现了习近平互联网治理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在立法调整对象上,该法聚焦我国网络安全面临的两大挑战,分别规范网络运行安全与网络信息安全,指向性、针对性都非常强;在立法基本原则,该法既立足于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又坚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并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在基本制度设计上,该法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确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努力打造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升级版;在管理理念与手段创新上,该法并未增设任何事前审批手段,也未设立常见的“监督检查”专章,更多依靠的是(第二章)“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综合性手段以及(第五章)“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实时管理制度,全面体现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制度创新;在义务主体设定上,该法既包括网络运营者和网络运营辅助服务提供者,也包括网络用户和网络执法部门,各自都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体现网络法治建设全覆盖要求,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网络安全法》的这些理念、手段与制度创新,堪称近年来互联网立法的典范,必将对我国互联网法治建设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

四、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贯穿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始终,他多次反复强调,“要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②这一总体把握和定位,符合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规律,具有全局性和预见性。

从1994年我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到现在,其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4年到2008年,互联网作为高新技术与信息通信产业的一部分,主要由国家计委、国家科委、中科院、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科技或者产业部门负责推动,较少涉及信息内容或者传媒行业。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任主席,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原国家计委(国家信息中心)。1996年,国务院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任组长,七位副组长分别是电子部部长、邮电部部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家经贸委副主任、国家科委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同年制定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调整方案,决定撤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改由信息产业部承担。1999年12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任组长,信息产业部部长任副组长。2001年8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重新组建而成国家信息化领导小

^② 前引④。

组成立,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胡锦涛、李岚清、丁关根、吴邦国、曾培炎为副组长。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也正式成立,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曾培炎兼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国务院大部制改革启动,决定不再保留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承担,信息化推进工作实践中逐步弱化。

这个阶段,虽然管理体制几经变化,但由于互联网媒体特征相对而言并不突出,更多体现的是科技与产业特点,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始终聚焦于如何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机会,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信息化,最为典型的体现是推进信息化的具体工作部门始终是产业主管部门。

第二阶段,从2009年到十八大之间,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和“两微一端”的出现,互联网传媒特点与舆论动员功能逐步突显,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包括国务院新闻办(中央外宣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开始成为互联网管理的主要部门,并加大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直接管理力度。这个阶段,由于互联网特征发生变化,管理体制某种程度上处于调整与适应阶段,信息化推进与信息内容管理分轨运行,后者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但存在较为明显的多头管理、九龙治水等现象,管理体制相互分割。在管理方式上,由于缺乏经验,对信息内容主要采用直接管理手段。由于管理对象不断增多,社交媒体新应用层出不穷,管理压力越来越大,互联网管理面临较大挑战。

第三阶段,十八大之后,在习近平的直接关心和部署下,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得到前所未有重视。2014年2月,中央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习近平担任组长,两位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刘云山担任副组长,并成立中央网信办,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管理,不仅管信息内容,也推动信息化发展,实现顶层领导体制统一。习近平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①同时,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交媒体的爆发性增长,受限于行政资源的有限性等原因,继续沿用直接管理方式显然难以为继。习近平强调,“在我国,7亿多人上互联网,肯定需要管理,而且这个管理是很复杂、很繁重的。企业要承担企业的责任,党和政府要承担党和政府的责任,哪一边都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②这个阶段,在管理手段上进入到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责任、信息内容网站承担主体责任的新阶段。

社交媒体的勃兴,改变了传统主流媒体一统天下的格局。由于社交媒体不同于传统主流媒体传播方式,人人都是总编辑,缺少相应制约机制,各种违法违规信息得到便利传播机会,传播快,影响广。并且,由于主流媒体最初转型不够及时,社交媒体迅速占

^① 前引⑤。

^② 前引①。

领互联网舆论阵地,主流媒体与官方声音相对而言缺位、弱化,出现两个舆论场现象,公众很容易受到社交媒体的影响或者误导,引发各种连锁事件。这种现象不仅在我国出现,最近两年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日益明显,互联网虚假新闻直接影响到公投和大选结果。美国2016年总统选举后才开始反思网络信息传播秩序问题,而我们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判断应该说比西方国家要早好几年。习近平反复强调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既符合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实际,也抓住了当前阶段面临的最大问题与挑战,富有预见性。

对于网上舆论氛围的营造,习近平非常强调辨证施治,扶正祛邪,一方面要弘扬正能量,另一方面要加强管理。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习近平在多次讲话中反复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要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同时,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习近平非常清醒地指出,“做这项工作不容易,但再难也要做。”^②

弘扬正能量,就是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使党和政府的声音能有效传递给受众,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和政府通过多种综合措施的运用,包括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主流媒体网络传播渠道建设、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等,让权威信息及时、有效传播,让公众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实际上,在其他很多国家,官方和主流媒体也都在通过各种方式占领互联网舆论阵地,增强主流价值观的影响力。

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十八大以来的措施也非常扎实、全面。其中,最为重要的两项措施一是落实网站主体责任,二是推进依法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中央网信办对网站履行网上信息管理主体责任提出八项具体要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要建立总编辑负责制,总编辑要对新闻信息内容的导向和创作生产传播活动负总责,完善总编辑及核心内容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考核与退出机制;发布信息应当导向正确、事实准确、来源规范、合法合规;提升信息内容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新闻发稿审核系统,加强对网络直播、弹幕等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上线的安全评估。此外,网站还应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跟帖评论管理制度、完善用户注册管理制度、强化内容管理队伍建设、做好举报受理工作等。《网络安全法》全面明确网络运营者的各项责任,特别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发送的电子信息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

^② 前引④。

内容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刑法修正案(九)》则明确将网站主体责任入刑,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经过近几年的密集制度建设,信息内容网站主体责任制度基本形成。

在推进依法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方面,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授权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具体的监督执法。这一授权,既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执法主体地位,更为推进依法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确立了典范。《网络安全法》的制定,系统地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设计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奠定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的坚实法律基础。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相继制定,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边界,解决信息内容管理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重新组建之后,相继制定《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致力于将互联网信息内容各种新应用、新产品都纳入法治调整轨道。2017年5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日公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定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中的多项重大制度,包括网信管理体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分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政许可、特殊管理股制度、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体系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等。

在建章立制的同时,近年来,网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积极履职,通过约谈、关闭微信公众号、查处微博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联合调查、责令整改、专项整治、治安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多种执法手段,及时、有效解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各种问题,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初步实现网络空间清朗有序的执法目标。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互联网事业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进步和成绩。”^{②④}这也是对近年来依法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工作的高度肯定。

对于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与舆论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习近平一直坚持辩证唯物

^{②④} 前引①。

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方法,“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同时发表批评性报道要事实准确、分析客观。”^⑤习近平指出,“形成良好网上舆论氛围,不是说只能有一个声音、一个调子,而是说不能搬弄是非、颠倒黑白、造谣生事、违法犯罪,不能超越了宪法法律界限。”^⑥可见,只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网上舆论监督就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美国是互联网的发源地,在互联网核心技术上远远领先于其他国家。目前,维持全球互联网正常运转最为重要的十三个根服务器,1个为主根服务器,放置在美国;其余12个均为辅根服务器,其中9个放置在美国,欧洲2个,位于英国和瑞典,亚洲1个,位于日本。所有根服务器长期均由美国政府授权的互联网域名与号码分配机构 ICANN 统一管理,负责全球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域名体系和 IP 地址等的管理。虽然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之下,ICANN 近两年进行改革,将监管权力从美国政府移交给全球多利益相关方,但美国技术社群和互联网企业仍是规则的主要推动者,美国的主导地位不言而喻。同时,在计算机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企业规模与实力等各个方面,美国也比其他国家占有领先地位。正是技术上的全面领先和经济上的财大气粗,使美国能够对其他国家予取予求,进行碾压。2013年斯诺登揭示的美国国安局大规模全球监听活动以及2017年维基解密披露的美国中情局各种网络监控工具的广泛使用,都是非常好的例证。在网络空间,目前唯一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是2001年欧洲委员会制定的《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除此之外再无国际法律规则。这种缺少国际法律约束的野蛮生长状态,最有利于实力雄厚的美国互联网企业攻城略地,巩固美国在网络空间的霸主地位。为此,美国以网络自由为旗号,以推动多利益相关方治理模式为借口,主导国际话语权,在国际上一直反对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政府间组织介入互联网管理,干涉他国的互联网管理制度,其自私自利目的昭然若揭。

针对全球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的现实,习近平提出要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⑦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讲话中,习近平全面阐释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需要坚持的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四项原则,系统提出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习近平提出,应该尊重

^⑤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2月19日。

^⑥ 前引①。

^⑦ 前引⑩。

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维护网络安全不应有双重标准,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全,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更不能以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由大家商量着办,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个主体作用,不搞单边主义,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各国应该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使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更加公正合理,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这一系列主张,既全面宣示我国对于互联网治理的基本立场,表达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和参与推动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决心,体现作为互联网大国的责任与担当,也与我国长期倡导的国际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代表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声。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ays high attention to the Internet legal construction and emphasiz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promote the work innovation, further boost the legalization of cyberspace, and maintain cyber security and national fundamental interests. The legal thought of Xi Jinping on the Internet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emphasis and main tasks of the Internet legal construction, but also emphasizes the comprehensiveness and systematicness of the Internet legal construction. There are two key steps: the first is overall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n key points; while the second is to make sure the Internet legal construction can achieve complete coverage, and the law shall be abided by all parties.

(责任编辑:李小明)